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g)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核可的《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其关于区域组织的一节，¹ 其中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加强联系，

欢迎 2005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三次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上鼓励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合作，并承诺在欧洲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环境发展，

又欢迎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

还欢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报告，²

¹ 第 60/1 号决议，第 170 段。

² A/61/256，第一部分，第六节。



1. **认为**应在保护人权、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 **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的重要作用，并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方面与欧洲委员会，特别是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密切合作；
3.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特别是通过未来民主论坛等方式，为保护和加强民主所作的贡献，并欢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善政以及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同欧洲委员会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
4.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酌情开展合作，以期在欧洲促进冲突后重建和平和巩固和平，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5. **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目前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所作的贡献，并要求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方面深化合作；
6. **还鼓励**两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方面，以及在促进信息社会的人权和法治方面进行合作；
7. **重申**支持两组织在社会领域，特别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确保人人平等享有社会权利方面彼此合作；
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欧洲委员会旨在促进文化间对话的各项联合举措，特别是 2005 年创建法鲁国际合作平台，并鼓励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全球相互依存和团结中心，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继续开展此类合作；
9.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建设性关注，并欢迎其促使议员们更密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提议；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应对全球挑战，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支持在上述领域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